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股份認購協議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不時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投資者則須向本公司認購最多1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34百萬港元)的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67,778,574股新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2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不時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投資者則須向本公司認購最多1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34百萬港元)的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投資者均無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67,778,574股)。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AR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權(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不時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投資者須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最多1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34百萬港元)的股份，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67,778,574股)〔**總限額**〕。

於股份認購協議期限內及股份認購協議屆滿或終止前，本公司可於任何交易日全權酌情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提取通知**〕，提出提取〔**提取**〕要求，包括：(i)與提取相關且被要求發行予投資者的相關認購股份數量〔**提取數額**〕；(ii)提取之行使日期〔**提取行使日**〕；(iii)自每份提取通知所指定之首個交易日起計為期連續15個交易日之定價期間(惟任何提取通知所指定之首個交易日不得為該提取通知之發出日期)〔**提取定價期間**〕；(iv)本公司設定的門檻價格〔**門檻價格**〕；(v)銀行賬戶詳情；及(vi)總限額下目前可供發行的數額(以港元及認購股份計)。

在符合下文所載門檻價格的前提下，每次提取的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價**〕將為提取定價期間內各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買入價的93%，惟若於提取定價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市買入價乘以百分之九十三(93%)的結果低於適用的門檻價格，則該日應從計算認購價時用以得出每股平均收市買入價的相關交易日數中剔除。

本公司須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後30個曆日內(或雙方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向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並採取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所有步驟，以允許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提取數額

在總限額範圍內，並受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最高提取數額總額為113,918,446股股份(假設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03港元)。然而，每份提取通知所要求的提取數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緊接提取通知日期前15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的700%，及(ii) 6,000,000股認購股份。在就任何提取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之前，投資者有權選擇認購(i)少於所要求提取數額的數額(但不得少於提取通知中所要求提取數額的50%)，以及(ii)最高為所要求的提取數額之200%，上述各情況均由投資者全權酌情決定，並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自提取定價期間開始至結算日(定義見下文)期間，僅允許進行一(1)次提取。若提取定價期間內某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買入價乘以93%後低於門檻價格，則根據提取通知所要求的總提取數額將減少1/15。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若發生下列情形，本公司均不得發出提取通知：

- (i) 該提取通知所要求之提取數額(連同投資者先前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之認購股份)合計超過總限額；或
- (ii) 該提取定價期間適逢本公司或其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時；或於禁售期內，即指下列期間：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認購價

本公司與投資者確認，儘管於交付提取通知時(屆時投資者已受不可撤回約束)尚未知悉認購價，認購價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惟本公司與投資者同意，除非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議，否則每次提取之門檻價格不得設定為：

- (i) 低於1.03港元；或
- (ii) 較認購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該基準價格指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a. 於相關提取通知日期之每股認購股份收市買入價；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緊接(1)相關提取通知的公告日期；(2)相關提取通知的日期；及(3)根據相關提取通知釐定認購價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買入價。

經計及承諾費並假設所有113,918,446股認購股份(即最高提取數額)均以1.03港元發行，每股認購股份的最低認購價為1.03港元，(i)較2026年6月18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13.73%；及(ii)較截至2026年6月17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19.25%。

扣除費用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4.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51百萬港元)。假設所有認購股份按最低認購價1.03港元發行，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將為113,918,446股。因此，每股認購股份淨價估計為1.00港元。

結算文件

在提取定價期間屆滿後，投資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結算日期之前)，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書面文件(「**結算通知**」)，該文件須包括(i)提取數額的最終數額、(ii)提取定價期間內每股的平均每日VWAP，以及(iii)投資者將支付的認購金額(「**認購金額**」)。每次認購應於各認購定價期間結束後的首個交易日進行結算；或倘若截至結算日，聯交所尚未就本公司根據相關認購通知將向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授予上市及買賣許可，則應於緊接該許可獲批之日的營業日(「**結算日**」)進行結算。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須向投資者發行相關數量的認購股份並將投資者登記為該等認購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投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相關提取數額，惟須受上文提取條款所規限。

提取的先決條件

投資者根據提取通知接受提取、認購及支付認購股份的義務，須待於每個提取行使日及每個結算日或之前，以下所載各項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該等條件僅為投資者之利益而設，且投資者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予以豁免），方告成立：

- (i) 該等提取之接受及認購股份之認購須符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已取得根據相關提取通知發行認購股份所需的上市批准，且該批准目前仍然有效且未失效；
- (iii) 股份已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未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
- (iv) 股份符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資格；
- (v) 本公司並非無力償債，且未採取任何公司行動，亦未有人就其清盤、清算、解散、破產管理或類似無力償債程序對其提起任何法律程序，或據其所知，亦未有人威脅對其提起該等程序；
- (vi) 本公司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vii) 本公司並未嚴重違反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應履行的所有契諾及義務，惟倘任何該等嚴重違反的情況可予補救，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應被視為構成嚴重違反：(1)投資者已就相關違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以合理詳盡的方式描述該違反行為；且(2)本公司已於收到該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投資者以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內)，就該違反行為進行補救，並使投資者合理信納；及
- (viii) 未發生或合理預期將不會發生重大擁有權變動。

承諾費

鑒於投資者已簽署並交付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應以現金向投資者支付0.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5百萬港元)，佔總限額的2.00%〔承諾費〕。

承諾費的60%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或之前，透過電匯方式將可立即動用資金支付至投資者指定的銀行賬戶，而承諾費餘下的40%應於本公司發出首份提取通知之結算日支付，並由投資者直接自相關認購金額中扣除。

終止

除非根據本公告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認購協議將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自動終止：

- (i)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ii)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金額總額(就其認購股份而言)之日，相關金額相等於或超出總限額；
- (iii)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五(5)個交易日通知投資者之日，前提是並無任何尚未完成的未履行提取通知；
- (iv) 於發生重大擁有權變動後，由投資者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之日；或
- (v) 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股份認購協議終止之日。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應為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即2025年3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即為167,778,574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由於一般授權已足以用於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毋須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Cloudbreak Pharma Inc.)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是一間臨床階段眼科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透過我們專有的藥物研發及開發能力開發眼科疾病的創新療法，主要於美國及中國經營業務。

投資者

AR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ARC Group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C Group Limited是一間深根於亞洲的全球金融服務及顧問公司，十多年來在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管理諮詢等領域表現卓越。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braham Dominguez Cinta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透過減少本集團的負債、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應對未來發展及履行義務，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機會。本公司已探討多個籌資方案，並認為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是本公司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的最合適且最高效的融資選擇。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參考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承諾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34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4.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5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36%或約5.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99百萬港元)，用於資助CBT-004、CBT-199的研究及開發，以及發現候選藥物(包括所有候選藥物的專利註冊)；
- (ii) 14%或約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5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償還本集團在中國之銀行貸款；及
- (iii) 50%或約7.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6.87百萬港元)，僅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857,619,081股。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總限額內最高數目的股份後，假設(1)認購股份以每股1.03港元(僅供說明之用)發行，及(2)於股份認購協議屆滿或終止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總限額內最高數目的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Ni Jinsong	172,150,042 ¹	20.07%	172,150,042	17.72%
Leng Bing	172,150,042 ²	20.07%	172,150,042	17.72%
澳美製藥廠有限公司(「澳美」)	95,489,794 ³	11.13%	95,489,794	9.83%
Dinh Son Van	57,344,049 ⁴	6.69%	57,344,049	5.90%
Yang Rong	13,691,462 ⁵	1.60%	13,691,462	1.41%
Li Jun Zhi	32,159,599 ⁶	3.75%	32,159,599	3.31%
投資者	—	—	113,918,446 ⁷	11.73% ⁷
其他公眾股東	486,784,135	56.76%	486,784,135	50.10%
總計	857,619,081	100.00%	971,537,527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Ni Jinsong(「**Ni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ater Lily Consultants Inc.持有157,992,705股股份。Ni博士亦以其作為The Ni Legac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身份持有3,900,219股股份，該信託的受益人為Ni博士家族成員及獨立於Ni博士的慈善機構。Ni博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Leng Bing女士(「**Leng女士**」)所持有的10,257,118股股份的權益。
2. Leng女士透過Ice Tree LLC及Ice Tree Consultants, Inc.分別持有5,288,139股及3,624,970股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由Leng女士全資擁有。Leng女士亦以其作為The Leng Legac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持有1,344,009股股份。Leng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Ni博士所持有的161,892,924股股份的權益。
3. 澳美由Chan Chak Yeung先生擁有65%及由Wong Cheong Moon先生擁有35%。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Dinh Son Van(「**Dinh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VD&TL Capital持有55,400,040股股份。Dinh先生亦以其作為The Dinh Legac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持有1,944,009股股份。
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Yang Rong(「**Yang博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YDD Consulting持有13,691,462股股份。
6. 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直接持有32,159,599股股份。
7. 僅供說明之用。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各提取行使日及各結算日，其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由於約整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隨著股份於2025年7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24.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報**」)，當中載列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原定擬定用途(「**原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變更(「**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原定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於2026年5月31日已動用及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動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

	原定所得 款項用途 項下所分配 的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所得款項 用途項下 所分配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5月31日已動 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5月31日未動 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撥付CBT-001及CBT-004的持續臨床研究與開發(「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所需資金	327.4 (完全用於 CBT-001)	359.2	139.5	219.7	2027年底前
撥付CBT-009、CBT-358及CBT-277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所需資金	144.8 (完全用於 CBT-009)	84.1	29.9	54.2	2027年底前
撥付生產設施及商業化活動所需資金	28.8	28.8	28.0	0.8	2031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3.6	52.5	32.8	19.7	2026年底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Cloudbreak Pharma Inc.)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每日交易價值」	指	(a)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成交量乘以(b)股份在該交易日於聯交所的VWAP的商，並按當時的美元兌港元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5年3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167,778,574股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的全球發售及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或各方
「投資者」	指	ARC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擁有權變動」	指	本公司高級人員及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少於5%之情況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個人、有限責任公司、法團、合夥企業、聯營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註冊機構、政府實體或具有相若性質的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認購之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且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交易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WAP」 指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彭博社(或倘該服務當時未提供該等資料，則指投資者本著善意選定的另一權威來源)所報告的該交易日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NI Jinsong博士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